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19—031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8年3月23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金建顺、金良顺、傅祖康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金自学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具体交易内容      | 预估交易金额  | 实际交易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劳务 |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 机械设备<br>[1] | 2500.00 | 323.49   | 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黄酒后熟包装物流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以国外生产装备采购为主，故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计金额。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劳务 |                  | 销售黄酒        | 200.00  | 179.94   |  |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劳务 | 浙江精功农业发展<br>有限公司 | 粮食          | 6000.00 | 3,305.58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市场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招标投标采购制度，由于精功农业在粮食采购竞标中无价格优势，故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
| 合计          |                  |             | 8700.00 | 3,809.01 |  |

[1]备注：经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和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精功集团及下属控股企业于2017年、2018年签订了《工程设备合同》和《生麦曲系统合同》，按照双方合同的约定，2018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设备交易不含税金额323.49万元。按上述合同尚有830.80万元余款在本报告期之后年度内支付。

## 二、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业务交易活动。交易商品为机械设备的，主要系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购买酿造生产所需的机械装备；交易商品为黄酒的，主要系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销售黄酒产品。交易商品为粮食的，主要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向精功农业购买公司酿酒所需的糯米原料。

2、定价政策：上述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之独立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独立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之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均通过公司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交易双方根据招标中最低价为依据再次议价确定最终价格。

2018年度，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均为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

2、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商品总额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19%，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5%以上，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